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9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45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39%。

2、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 59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45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39%。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已更名，以下简称“《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办理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90 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共计 24,450,000 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2020 年 01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

摘要的议案》、《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0 年 01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通过公司 OA 系统发布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0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01 月 28 日，公示期为 11 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 年 02 月 03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 年 02 月 05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0 年 02 月 0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

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0年05月18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实际向61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969.0641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5月15日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1,378,091,733未发生变化。

7、2021年06月0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6名离职、1名身故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60,641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1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1年06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1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8、2022年0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3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1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

算。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 2022 年 5 月 14 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期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p>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本激励计划合计授予 610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前，共有 1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病身故，上述 20 名激励对象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p> <p>公司已完成对其中 16 名离职激励对象及 1 名身故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已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760,641 股；尚需对其余 3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0,000 股限制</p>

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 590 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激励计划在 2020 年-2022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业绩考核目标		
考核年度	2020 年-2021 年	2020 年-2022 年
设定目标值	2020 年-2021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9 亿元	2020 年-2022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
各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M)		
各考核年度实际达到的净利润占所设目标值的比例 (A)		
当 A<70%时	M=0%	
当 70%≤A<100%时	M=A	
当 A≥100%时	M=10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各期可解锁数量=各期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可解除限售比例 (M)

经审计，公司 2020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1,425,452.35 元，2021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3,138,328.05 元，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4,563,780.40 元，2020-2021 年度公司实现扣非净利润占所设目标值的比例为 111.6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

考核等级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590 名激励对象 2020-2021 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了考核，590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均为合格，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90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 1、本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
- 2、本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590 人。
- 3、本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45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39%。
- 4、本期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朱江	董事	480	240	240	0.14%
王利伟	副总裁	400	200	200	0.11%
刘静	内部顾问	200	100	100	0.06%
宋华梅	董事、董事会秘书	140	70	70	0.04%
核心骨干 (586 人)		3,670	1,835	1,835	1.04%
合计		4,890	2,445	2,445	1.39%

注：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9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1 人身故，该 20 名员工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 17 名激励对象共计 760,641 股限制性股票，尚需回购注销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0,000 股股票，上表已剔除该部分股数。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前述人员还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

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1年06月0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6名离职、1名身故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60,641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1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1年06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1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2022年0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3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1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2年5月12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根据相关授权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解除限售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股份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数量 (万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38,306,181	24.86%	-21,313,074	416,993,107	23.65%
首发后限售股	385,865,200	21.88%	0	385,865,200	21.88%

高管锁定股	3,510,981	0.20%	3,136,926	6,647,907	0.38%
股权激励限售股	48,930,000	2.78%	-24,450,000	24,480,000	1.39%
二、无限售流通股	1,324,890,111	75.14%	21,313,074	1,346,203,185	76.35%
三、总股本	1,763,196,292	100%	0	1,763,196,292	1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 6、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